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开展相关工作，积极促进公司健全内控制度及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严于律己、尽职尽责，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交流，积极参与了各项议案的讨论，秉承客观公正的态度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本人认为，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合规，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9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1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内董事会 会议召开次数	应参加董事 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缺席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骆竞	10	9	9	0	0	否	3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9 年度充分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运用专业知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发表意见
1	2019 年 1 月 3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为子公司沙河市中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9 年 3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	1、《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 2、《关于确定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下限及用途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9 年 4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5、《关于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6、《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8、《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9、《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9 年 4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	1、《关于注销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2、《关于注销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第二、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3、《关于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沈梦晖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9 年 7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	1、《关于为子公司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事项》。	同意
6	2019 年 8 月 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9 年 9 月 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董事会提名沈金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9 年 10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9 年 12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充分利用现场参会的时间,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深入沟通,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布局;与公司分管审计、财务等工作的领导及主要负责人进行洽谈,为公司搭建更加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提出可行性建议。此外,本人还通过电话、邮件、短信等多渠道沟通途径,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畅通交流,实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本人亦时刻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本人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且根据自己会计专业的经验和知识,对公司如何防范财务风险和公司发展规划等方面提出了可行、有效的建议和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积极关注公司的对外投资和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程序并真实、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

1、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运用自身全面的会计专业知识储备和工作经验,认真、客观、勤勉地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及时掌握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进展情况,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

2、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在 2019 年度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对公司的薪酬制度、考核体系等情况及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向董事会提出了改进意见。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9 年 5 月本人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 103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审计委员会主任后续培训专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

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交所及浙江证监局的最新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改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0 年,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积极学习法律、法规,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独立董事: _____

骆 竞

2020 年 4 月 17 日